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營業額	4	17,101	14,2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115)</u>	<u>(12,088)</u>
毛利		6,986	2,19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7,797)</u>	<u>(3,061)</u>
		(811)	(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4	2,2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284)	(27,6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936)	(3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14,282)	–
存貨減值	6	<u>(15,920)</u>	<u>–</u>
除稅前虧損	7	(94,009)	(57,352)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4,009)	(57,35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u>211</u>	<u>(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3,798)</u>	<u>(57,470)</u>
			(重列)
每股虧損	9		
— 基本		(65.61) 仙	(82.83) 仙
— 攤薄		<u>(65.61) 仙</u>	<u>(82.83)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2	40,093
商標		2,250	2,313
租金按金		4,078	6,334
		<u>26,470</u>	<u>48,7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51	35,2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9,077	11,930
持作買賣投資		26,542	29,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93	52,257
		<u>77,863</u>	<u>128,8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1,258	35,218
流動資產淨值		<u>46,605</u>	<u>93,666</u>
資產淨值		<u>73,075</u>	<u>142,4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891	11,455
儲備		58,184	130,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3,075</u>	<u>142,4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包括鐘錶、音響產品設備及其他配飾、銷售水晶黏石服務與產品)、在香港經營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以及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並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為方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 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 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訂明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即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中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予以分配一修訂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扣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亦有所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成為本集團新營運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服裝零售業務
- (ii)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iii)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iv)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 零售業務 千元	名貴產品 及配飾 零售業務 千元	專業美髮 造型及美容 服務業務 千元	藥房及 保健產品 零售業務 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元	總計 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u>	<u>-</u>	<u>-</u>	<u>-</u>	<u>41,863</u>	<u>41,863</u>
分部收入	18,321	1,530	5,458	189	-	25,498
分部間收入	-	-	-	(6)	-	(6)
分部內收入	<u>(8,391)</u>	<u>-</u>	<u>-</u>	<u>-</u>	<u>-</u>	<u>(8,391)</u>
綜合收入	<u>9,930</u>	<u>1,530</u>	<u>5,458</u>	<u>183</u>	<u>-</u>	<u>17,101</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分部業績)	<u>-</u>	<u>-</u>	<u>-</u>	<u>-</u>	<u>(7,797)</u>	<u>(7,797)</u>
分部業績	(34,492)	(21,479)	(10,671)	(1,691)	(8,101)	(76,434)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24</u>
除稅前虧損						<u>(94,0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 零售業務 千元	名貴產品 及配飾 零售業務 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元	總計 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	1,462	1,462
分部收入	14,369	2,877	-	17,246
分部內收入	(2,961)	-	-	(2,961)
綜合收入	11,408	2,877	-	14,2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分部業績)	-	-	(3,061)	(3,061)
分部業績	(31,194)	(7,372)	(3,061)	(41,627)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3
除稅前虧損				(57,352)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主要源自本中期期間內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以及服裝零售業務之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Brune Blonde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Brune Blonde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現經營一家髮廊，向香港高收入客戶群提供美容及專業美甲服務。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之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出售代價8,000,000港元後釐定，而減值虧損約8,988,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識別及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服裝零售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檢討服裝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識別及確認服裝零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294,000港元。

6 存貨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詳細檢討本集團之陳舊存貨，並就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若干陳舊存貨確認減值虧損約15,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16	12,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5	2,828
商標攤銷	63	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5,390	4,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16	-
利息收入	(3)	(3)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兩段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兩段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由於該兩段中期期間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94,009</u>	<u>57,352</u>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284</u>	<u>69,24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零售銷售以及所提供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一般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經相應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於7日內償付。就商場及百貨公司所進行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144	5,378
91至180日	229	339
181至365日	267	315
1年以上	265	48
	<u>2,905</u>	<u>6,080</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756	137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66
1年以上	4,581	4,639
	<u>5,337</u>	<u>4,842</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a)	(4,000,000)	–
股份拆細	(a)	49,000,000	–
		<u>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3,182,013	318,201
股份合併	(a)	(2,545,611)	–
資本削減	(a)	–	(311,837)
		<u>636,402</u>	<u>6,36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636,402</u>	<u>6,36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114,552	11,45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11,455	1,14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22,910	2,291
		<u>148,917</u>	<u>14,89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148,917</u>	<u>14,89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事項：
-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資本削減，據此註銷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使其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全數進賬額約311,837,000港元轉入本公司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1,455,2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644港元予以發行。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22,910,48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4港元予以發行。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有效10年。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有效10年。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舊計劃類似。舊計劃各項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屆滿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舊計劃	16.1.2012	16.1.2012–15.7.2013	16.7.2013–15.1.2015	5 港元
新計劃	19.4.2013	19.4.2013	19.4.2013–18.4.2023	0.644 港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諮詢人(提供與僱員類似之服務)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期內授出 千股	期內行使 千股	期內失效 千股	
舊計劃					
董事	1,400	–	–	(200)	1,200
諮詢人	4,400	–	–	–	4,400
僱員	200	–	–	–	200
	<u>6,000</u>	<u>–</u>	<u>–</u>	<u>(200)</u>	<u>5,800</u>
新計劃					
諮詢人	–	11,455	(11,455)	–	–
	<u>6,000</u>	<u>11,455</u>	<u>(11,455)</u>	<u>(200)</u>	<u>5,8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55,244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2,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所授出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購股權開支5,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樹狀模式(「該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0.630 港元
行使價	0.644 港元
預期波幅	50.79%
預計年期	4.3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9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按於授出日期經營同類業務之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所作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為本公司配售29,783,635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Brune Blonde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Brune Blonde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現經營一家髮廊，向香港高收入客戶群提供美髮造型、美容及專業美甲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6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計入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至40.8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8%)，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5.6%。有關增加主要歸功於本期間計入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之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為94,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92%，主要受存貨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服裝零售業務

分部業績虧損約為34,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57%。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之減值虧損令本集團期內實施有效成本控制而實現之較高毛利率被抵銷所致。

本集團現正開發電子商貿及網上銷售渠道(如天貓及自設網站)，以推動銷售增長。此外，管理層亦努力不懈重建本集團之品牌形象、穩定貨源及採納更有效成本控制計劃，務求降低產品成本、壯大產品系列及加強銷售員工培訓。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在香港一家高級酒店開設提供美容服務之髮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5,460,000港元。

然而，有見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決定以代價8,000,000港元將其出售，預期就此錄得出售收益約60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一家藥房。該藥房不僅提供藥物，亦提供各類護膚及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斷透過舉辦專業護膚及保健講座，進行護膚及保健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另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供專業培訓，從而提高彼等之產品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推行不同市場推廣策略，針對不同市場及醫院之特定需求及特性，從而加速銷售增長及於日後建立藥房形象。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88%。分部業績錄得虧損21,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1.45%。有關增加歸因於本期間就陳舊存貨錄得減值虧損約15,920,000港元。

鑑於香港及中國之勞工成本、生產成本及租金開支上漲，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營運成本之上升趨勢，並定期檢討其零售業務表現。

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4.7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公平值虧損所致。鑑於股票市場經濟及金融環境不明朗，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保守態度評估投資組合。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為本公司配售29,783,635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已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Brune Blonde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Brune Blonde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營一家髮廊，向香港高收入客戶群提供美髮造型、美容及專業美甲服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產已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25名僱員，惟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重大事項。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